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
檢視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第 40(6)條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歐志遠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梁浩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一

列席者： 陳靜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負責人

歡迎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本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I.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2. 工作小組通過其職權範圍如下：檢視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第 40(6)條的規定，以及討論直播相關的事宜。

II. 檢視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第 40(6)條的規定

3. 工作小組同意公眾人士在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及不干預議員的情況下，可於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

4. 為確保會議有效及有秩序進行，工作小組認為須訂立相關規定及操作細則，如不可喧嘩、不可用閃光燈及不可展示標語板等，以供公眾人士遵守。就此，工作小組欲參考其他17區區議會就公眾人士旁聽會議的安排，並請秘書處向其他17區區議會查詢以下資料：

秘書處

- (i) 是否容許公眾人士進行直播及相關的守則；
- (ii) 如何把公眾人士及傳媒人士劃分及他們於旁聽席的座位數量；
- (iii) 傳媒人士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的守則；以及
- (iv) 違規情況的處理程序。

III. 討論直播相關的事宜

5. 因應現時資訊科技發達，工作小組認為官方視像直播於技術上可行。就此，工作小組建議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探討由官方安排直播區議會會議的可行性，並請秘書處向相關部門查詢官方視像直播所涉的資源及其他操作事宜。

秘書處

IV. 其他事項

6. 工作小組請秘書處邀請屯門民政事務處派代表列席下次會議，以闡述現時屯門區議會的保安安排。

秘書處

V. 下次會議日期

7. 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年5月

檔案：HAD TM DC/13/35/FAPC/20